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29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沈張春桂

00000000000000000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又原告訴請被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被告沈張春桂所有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85年3月19日為被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之抵押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而系爭土地曾於112年4月18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定以最底價4,000,000元進行第1次拍賣等情，有原告提出本院112年4月26日南院武111司執妥字第120676號函附卷可參，則系爭土地價額高於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擔保債權額3,500,000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怡嘉